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15号（总号：1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30日 第15号

(总号:1734)

目 录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致电祝贺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探测器 成功着陆火星·····	(5)
携手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在全球健康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7)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	(17)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河南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的批复·····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	(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6)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3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33)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3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0)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 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管理办法·····	(45)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49)
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 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53)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7)
应急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	(60)
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4)
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64)
林草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30, 2021 Issue No. 15 (Serial No. 1734)

CONTENTS

Telegram of Congratulation from Xi Jinping on Behalf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Successful Landing of Tianwen-1 Probe on Mars in China's First Mars Exploration Mission.....(5)	
Working Together to Build a Global Community of Health for All —Remarks at the Global Health Summit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41).....(7)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Non-government Funded Education.....(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Pilot Project of "Cross-provincial Government Service" of Marriage Registration for Mainland Residents in Some Areas.....(1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Pilot Projec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Retail Import of Drugs in Henan Province.....(1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3).....(1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urvey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19)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38).....(21)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nnuling and Amending Certain Rules.....(21)	
Measur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Online Illegal Acts Concerning Food Safety.....(26)	
Provisions on Publishing Real Estate Advertisements.....(31)	
Provisions on Safety Supervision of Large Amusement Devices.....(3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etrology Authorization.....(3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Accredit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4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Construction Related to Major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4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Construction Related to Major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4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d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of Yangtze River Delta.....	(4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d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of Yangtze River Delta.....	(4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Amend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Construction Related to Major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Green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5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Construction Related to Major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Green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5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ighway Assets.....	(57)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Law Enforcement of Work Safety.....	(60)
Circular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Debt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Loc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64)
Guiding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Debt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Loc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6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6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致电 祝贺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 探测器成功着陆火星

贺 电

首次火星探测任务指挥部并参加任务的全体同志：

在迎来建党一百周年之际，天问一号探测器着陆火星取得成功，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天问一号探测器着陆火星，迈出了我国星际探测征程的重要一步，实现了从地月系到行星际的跨越，在火星上首次留下中国人的印迹，这是我国航天事业发展的又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展。你们勇于挑战、追求卓越，使我国在行星探测领域进入世界先进行列，祖国和人民将永远铭记你们的卓越功勋！

希望你们再接再厉，精心组织实施好火星巡视科学探测，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精心推进行星探测等航天重大工程，加快建设航天强国，为探索宇宙奥秘、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 近 平

2021年5月15日

（新华社北京2021年5月15日电）

携手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在全球健康峰会上的讲话

（2021年5月21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德拉吉总理，
尊敬的冯德莱恩主席，
各位同事：

很高兴出席全球健康峰会。去年，二十国集

团成功举行了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和利雅得峰会，就推动全球团结抗疫、助力世界经济恢复达成许多重要共识。

一年多来，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

百年来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仍在肆虐。早日战胜疫情、恢复经济增长，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二十国集团成员应该在全球抗疫合作中扛起责任，同时要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下面，我想谈 5 点意见。

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抗击疫情是为了人民，也必须依靠人民。实践证明，要彻底战胜疫情，必须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突出位置，以极大的政治担当和勇气，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尽最大努力做到不遗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一个病患者，切实尊重每个人的生命价值和尊严。同时，要保证人民群众生活少受影响、社会秩序总体正常。

第二，坚持科学施策，统筹系统应对。面对这场新型传染性疾病，我们要坚持弘扬科学精神、秉持科学态度、遵循科学规律。抗击疫情是一场总体战，要系统应对，统筹药物和非药物干预措施，统筹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应急处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二十国集团成员要采取负责任的宏观经济政策，加强相互协调，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顺畅运转。要继续通过缓债、发展援助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困难特别大的脆弱国家。

第三，坚持同舟共济，倡导团结合作。这场疫情再次昭示我们，人类荣辱与共、命运相连。面对传染病大流行，我们要秉持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团结合作、共克时艰，坚决反对各种政治化、标签化、污名化的企图。搞政治操弄丝毫无助于本国抗疫，只会扰乱国际抗疫合作，给世界各国人民带来更大伤害。

第四，坚持公平合理，弥合“免疫鸿沟”。我在一年前提出，疫苗应该成为全球公共产品。当前，疫苗接种不平衡问题更加突出，我们要摒

弃“疫苗民族主义”，解决好疫苗产能和分配问题，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疫苗研发和生产大国要负起责任，多提供一些疫苗给有急需的发展中国家，支持本国企业同有能力的国家开展联合研究、授权生产。多边金融机构应该为发展中国家采购疫苗提供包容性的融资支持。世界卫生组织要加速推进“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

第五，坚持标本兼治，完善治理体系。这次疫情是对全球卫生治理体系的一次集中检验。我们要加强和发挥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作用，完善全球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更好预防和应对今后的疫情。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充分听取发展中国家意见，更好反映发展中国家合理诉求。要提高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打击虚假信息能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能力。

各位同事！

在这场史无前例的抗疫斗争中，中国得到很多国家支持和帮助，中国也开展了大规模的全球人道主义行动。去年 5 月，我在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上宣布中国支持全球抗疫合作的 5 项举措，正在抓紧落实。在产能有限、自身需求巨大的情况下，中国履行承诺，向 80 多个有急需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援助，向 43 个国家出口疫苗。中国已为受疫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抗疫以及恢复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 20 亿美元援助，向 150 多个国家和 13 个国际组织提供了抗疫物资援助，为全球供应了 2800 多亿只口罩、34 亿多件防护服、40 多亿份检测试剂盒。中非建立了 41 个对口医院合作机制，中国援建的非洲疾控中心总部大楼项目已于去年年底正式开工。中国同联合国合作在华设立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也取得了重要进展。中国全面落实二十国集团“暂缓最贫困国家债务偿付倡议”，总额超过

13 亿美元，是二十国集团成员中落实缓债金额最大的国家。

为继续支持全球团结抗疫，我宣布：

——中国将在未来 3 年内再提供 30 亿美元国际援助，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抗疫和恢复经济社会发展。

——中国已向全球供应 3 亿剂疫苗，将尽己所能对外提供更多疫苗。

——中国支持本国疫苗企业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开展合作生产。

——中国已宣布支持新冠肺炎疫苗知识产权

豁免，也支持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机构早日就此作出决定。

——中国倡议设立疫苗合作国际论坛，由疫苗生产研发国家、企业、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如何推进全球疫苗公平合理分配。

各位同事！

古罗马哲人塞涅卡说过，我们是同一片大海的海浪。让我们携手并肩，坚定不移推进抗疫国际合作，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共同守护人类健康美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5 月 21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9 号公布 2021 年 4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1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

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民办学校，无举办者的，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发起人履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

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

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十四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

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

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

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

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

培训提供条件。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

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科研项目、课题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

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

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

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

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支持政策，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第五十六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

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

第六十一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

稳有序推进。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现有民办学校，是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

国函〔2021〕48号

民政部：

你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满足群众在非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推进婚姻登记制度改革，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同意在辽宁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武汉市、陕西省西安市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试点地区，相应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目录

《婚姻登记条例》	调整实施情况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十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试点过程中，民政部要指导试点地区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着力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作用，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确保婚姻登记的准确性；编制婚姻登记办事指南，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务培训，依法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河南省开展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的批复

国函〔2021〕5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你们关于在河南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河南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开展。试点品种为已取得我国境内上市许可的13个非处方药，试点目录由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联合印发，试点期内原则上不再扩大试点目录。

三、对纳入试点目录的药品，按照《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规定的通关管理要求开展进口业务，在通关环节不验核进口药品通关单，参照执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相关税收政策，相关交易纳入个人年度交易总额管理，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单次、年度交易限值相关规定，在交易限值内，关税税率暂设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

四、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细化试点方案和有关监管措施，加强进口药品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河南省开展试点，加强信息和数据共享，确保通关、质量监管等工作可操作、可落地。试点中的重大问题，河南省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1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1年1月26日第1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王蒙徽

2021年4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根据建设部令第 163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修改为“加强履约管理，及时足额支付勘察费用”。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和第四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代表建设单位进行勘察质量管理的职责。”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建立勘察现场工作质量责任可追溯制度。”

“工程勘察企业将勘探、试验、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交由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其他单位承担的，工程勘察企业对相关勘探、试验、测试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六、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鼓励工程勘察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记录、存储工程勘察数据。”

七、将第十六条中的“观测员、试验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方可上岗”修改为“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

力。”

九、删去第十八条。

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检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工程勘察质量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十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1 年 4 月 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了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 一、对 11 件部门规章予以废止，详见附件 1。
- 二、对 5 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详见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附件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一、《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管理办法》（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

二、《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证件和徽章管理办法》（1991 年 5 月 11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22 号公布，根据 2003 年 2 月 2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规章的通知》修订）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根据 2008 年 4 月 2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质量监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12 月 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2000 年 4 月 24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9 号公布)

五、《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8 月 8 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六、《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 年 3 月 27 日卫生部令 13 号公布，根据 2005 年 5 月 20 日卫监督发〔2005〕190 号修订)

七、《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 年 10 月 13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4 号公布)

八、《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00 年 10 月 24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5 号公布)

九、《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2002 年 4 月 17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2 号公布)

十、《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3 号公布)

十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公布)

附件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一、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中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将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

三十七、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对《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第二项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房地产主管部门”；第三项中的“土地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4号公布) 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将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将第三条中的“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修改为“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

(四) 将第五条中的“并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质量负责”修改为“并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性能负责”。

(五) 将第十二条中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修改为“主要受力部件质量合格证明”；删去“型式试验合格证明”。

(六)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和安全”、“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安装单位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将出厂随机文件、型式试验合格证明、安装监督检验和无损检测报告，以及经制造单位确认的安装质量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调试及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等安装技术资料移交运营使用单位存档。”

(八)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九)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公安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

(十)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故障”。

(十一) 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大型游乐设施主要受力部件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

应当及时进行更换。”

(十二) 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修改为“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十三) 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开展检验前，应当告知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完成后，应当将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报告向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 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型式试验”。

(十五) 删去第四十条第(一)项；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对《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4号公布) 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一条中的“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二) 将第四条第(四)项修改为：“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承担计量标准的技术考核，仲裁检定，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

(三) 删去第六条第(一)项中的“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

将第(二)项修改为：“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 删去第八条。

(五) 将第九条第(二)项中的“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修改为“新产品型式评价”。

(六) 将第十条修改为：“申请授权的单位，其有关计量检定、测试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职业资格。”

(七)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和计量授权检定、测试专用章”。

(八)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修改为“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九)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计量认证、申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

(十) 删去第十九条。

(十一) 删去第二十二條。

(十二) 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印章”。

五、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修改为“优化准入程序”。

(二) 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删去第三款。

(三) 删去第三条。

(四) 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 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公布，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七) 将第六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

(八) 将第七条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便利高效的原则。”

(九) 将第八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修改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

(十一) 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资质认定程序”修改为“资质认定一般程序”；

将第（一）项中的“国家认监委或者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将第（二）项中的“收到之日”改为“收到申请之日”；

将第（三）项中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修改为“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现场评审”修改为“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

将第（四）项中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作出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10个工作日”修改为“7个工作日”。

(十二) 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二条: “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告知承诺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撤回后, 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 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十三)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 将第三款修改为: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 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 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增加一款, 作为第四款: “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 对于符合要求的, 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十四)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 将其中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取得资质认定后”修改为“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

(十五) 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 将其中的“现场技术评审”修改为“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

(十六)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 将其中的“作出告诫、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的处理”修改为“对其进行约谈、暂停直至取消委托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

(十七) 删去“第四章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章节名称。

(十八) 删去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十九)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 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 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

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二十)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 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二十一) 删去第二十六条。

(二十二)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 将其中的“已失效、撤销、注销”修改为“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

(二十三)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 修改为: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二十四) 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三条: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 资质认定部门可以公布符合应急工作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允许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临时承担应急工作。”

(二十五)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二十六) 将“第五章 监督管理”修改为“第四章 监督检查”。

(二十七)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 修改为: “市场监管总局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十八) 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二十九) 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 删去第二款。

(三十)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三十一)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 将其中的“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或者资质认定部门及相关人员”修改为“资质认定部门、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及相关评审人员”。

(三十二) 删去“第六章 法律责任”章节名称。

(三十三)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修改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 擅

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三十四）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三十五）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结果的。”

删去第二款。

（三十六）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三十八）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删去其中的“和监督管理”。

（三十九）删去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章节、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查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

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

建的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第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食品安全义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六条 鼓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工作。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均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二章 网络食品安全义务

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

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第三章 网络食品安全

违法行为查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管辖。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分支机构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或者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而没有取得许可的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实际生产经营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因网络食品交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也可以由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由最先立案查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问题进行投诉举报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

(四) 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

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 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网络购买样品进行检验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抽检样品的名称、类别以及数量，购买样品的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并留存相关票据。买样人员应当对网络购买样品包装等进行查验，对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等手段记录拆封过程。

第二十六条 检验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检验结果通知被抽样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封存不合格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样品的，应当同时将检验结果通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制止不合格食品的销售。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联系方式不详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协助通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法联系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

第二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一)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蔓延的；

(二) 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三)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四)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责任约谈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理, 责任约谈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 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 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 (一) 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 (二)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 (三) 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 (四)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不良

社会影响的；

(五) 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

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广告，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

居民私人及非经营性售房、租房、换房广告，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房地产广告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四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 (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 (三)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 (四)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 (一) 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
- (二) 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
- (三)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四) 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
- (五) 权属有争议的；
-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
- (七)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

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二) 房地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

(四)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五) 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

(六) 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七) 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开发企业名称；
- (二) 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 (三) 预售或者销售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

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

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饰装修的，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

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公布的《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第四条 从事大型游乐设施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监督检查、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依法经核准，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并对其鉴定结论、检验结果负责。

第五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并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性能负责。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对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负责。

第六条 鼓励推行大型游乐设施相关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

第二章 大型游乐设施 设计、制造、安装

第七条 制造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对首次使用的新技术，制造单位应当验证其安全性能。

第八条 制造单位应当明示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对在整机设计使用期限内需要检验、检测或更换的部件，应当设计为可拆卸结构；对不能设计为可拆卸结构的部件，其设计使用期限不得低于整机设计使用期限。

第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设计完成后，制造单位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设计文件鉴定。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文件鉴定。

第十条 制造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制造。

制造单位委托加工零部件或者外购零部件的，应当按照其质量体系的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大型游乐设施或者试制大型游乐设施新产品，制造单位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进行型式试验。

在申请型式试验之前，制造单位应当对试制的大型游乐设施新产品制定试验方案，进行安全性能试验和测试。

第十二条 大型游乐设施出厂时，应当附有主要受力部件质量合格证明、设计文件鉴定报告、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还应当附有拆装说明书。

第十三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维护说明书应

当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技术参数、操作规程、乘客须知、试运行检查项目、人员要求、设备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项目、维护保养项目和要求、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整机和主要受力部件设计使用期限、主要受力部件检测和易损件更换的周期和方法等。

第十四条 安装单位在安装施工前，应当确认场地、设备基础、预埋件等土建工程符合土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重新安装的，安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规定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安装单位应当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施工方案等进行作业，加强现场施工质量管理。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应当满足施工要求。

第十七条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过程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范围、项目和要求，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企业自检的基础上进行安装监督检验；未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运营使用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未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

第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竣工后，安装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

安装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出厂随机文件、型式试验合格证明、安装监督检验和无损检测报告，以及经制造单位确认的安装质量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调试及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等安装技术资料移交运营使用单位存档。

第三章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

第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次重新安装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拆卸后,应当在原使用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登记标志置于大型游乐设施进出口处等显著位置。

第二十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安装监督检验完成后 1 年内,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首次定期检验申请;在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周期届满 1 个月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检验。

第二十一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二) 安全操作规程;
- (三) 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 (四) 维护保养制度;
- (五) 定期报检制度;
- (六) 作业和服务人员守则;
- (七) 作业人员及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 (八) 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 (九) 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 (十)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建立技术档案,依法管理和

保存。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安装技术资料;
- (二) 监督检验报告;
- (三) 使用登记表;
- (四) 改造、修理技术文件;
- (五) 年度自行检查的记录;
- (六) 定期检验报告;
- (七)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八) 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与事故处理记录;
- (九) 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证书管理记录;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运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并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值班。

运营使用单位进行本单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必备工具和设备。

第二十四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大型游乐设施的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注明设备的运动特点、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

第二十五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还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组织 1 次应急救援演练。

运营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其他运营使用单位或消防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联合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联合演练。

第二十六条 运营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管理负责。

第二十七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设备运营期间，至少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运营使用单位、安全机构和安全管理人
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 负责制定并落实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
检查计划；

(三) 负责设备使用状况日常检查，排查事
故隐患，发现问题应当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
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四) 负责组织设备自检，申报使用登记和
定期检验；

(五)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演习；

(六) 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
训；

(七) 负责技术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
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配备满足安全运
营要求的持证操作人员，并加强对服务人员岗前
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应急技能，协助操作
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操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守则。

(二) 每次运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
事项，对保护乘客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三) 运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

运行状态，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有效
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 熟悉应急救援流程。发生故障或突发
事件，应当立即停止运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
客，并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五) 如实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改造的，改
造单位应当重新设计，按照本规定进行设计文件
鉴定、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并对改造后的设备
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
行的大型游乐设施改造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
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
工。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装
设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并在验收后
30日内将符合第十八条要求的技术资料移交运
营使用单位存档。

第三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的修理、重大修理
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进
行。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
行的大型游乐设施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
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
工。

重大修理过程，必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
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未经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运
营使用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未经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将
有关大型游乐设施的自检报告等修理相关资料移
交运营使用单位存档；大型游乐设施重大修理竣
工后，施工单位应将有关大型游乐设施的自检报
告、监督检验报告和无损检测报告等移交运营使
用单位存档。

第三十一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重大修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满足施工要求，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大型游乐设施发生事故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引发故障、事故，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制造、安装单位应当对同类型设备进行排查，消除隐患。

第三十三条 对超过整机设计使用期限仍有修理、改造价值可以继续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允许继续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管理，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加大全面自检频次，确保使用安全。

大型游乐设施主要受力部件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换。

第三十四条 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应当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核实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要求的运营使用条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开展检验

前，应当告知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完成后，应当将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报告向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向受检单位出具书面检验意见并报送负责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现场不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报检单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第三十七条 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二)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 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 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予以警告,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要求, 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按照其规定实施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游乐设施, 是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用于经营目的, 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 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 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 是指无专用土建基

础, 方便拆装、移动和运输的大型游乐设施。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运营使用单位, 是指从事大型游乐设施日常经营管理的,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改造, 是指通过改变主要受力部件、主要材料、设备运动形式、重要几何尺寸或主要控制系统等, 致使大型游乐设施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发生变化的活动。

维护保养, 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 进行检查、系统调试、更换易损件, 但不改变大型游乐设施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 以及日常检查工作中紧固连接件、设备除尘、设备润滑等活动。

修理, 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 进行更换或维修主要受力部件, 但不改变大型游乐设施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

重大修理, 是指通过设备整体拆解, 进行检查、更换或维修主要受力部件、主要控制系统或安全装置功能, 但不改变大型游乐设施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中关于大型游乐设施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1989年11月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公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

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凡申请计量授权，承担计量授权任务及办理、管理计量授权，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

第四条 计量授权包括以下形式：

(一) 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 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 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 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承担计量标准的技术考核，仲裁检定，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

第五条 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 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 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 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 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六条 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 申请建立计量基准，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 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的授权，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 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 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 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计量授权申请被接受后，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考核。

(一) 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二) 申请建立计量基准、非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新产品型式评价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第九条 申请授权的单位，其有关计量检定、测试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职业资格。

第十条 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

权证书，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被授权单位必须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工作，需新增计量授权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新增项目的授权。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第十二条 计量标准技术考核，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和仲裁检定的授权，由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相应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指定的形式办理。

第十三条 被授权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开展授权的计量检定、测试工作，必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第十五条 当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检定。

第十六条 计量授权证书应由授权单位规定

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被授权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出继续承担授权任务的申请；授权单位根据需要对被授权单位的申请在有效期满前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的，延长有效期。

第十七条 被授权单位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应提前6个月向授权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违反前款规定，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凡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本行政区内不能开展的计量检定项目，需要办理授权的，应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授权应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授权，应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与本办法有关的计量授权申请书、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优化准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

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

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公布，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以及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并予以公布。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便利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

检验检测要求；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

（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

（四）资质认定部门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

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告知承诺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撤回后，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6 年。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 and 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五条 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

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式样如下：



第十六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技术评审程序、缩短技术评审时间。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 and 要求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二十二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并

注明资质认定证书状态。

第二十三条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资质认定部门可以公布符合应急工作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允许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临时承担应急工作。

第三章 技术评审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

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与技术评审内容相适应的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技术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组应当严格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评审结论。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技术评审的，应当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及其组织的

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约谈、暂停直至取消委托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

（一）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的；

（二）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的；

（三）与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的；

（四）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

（五）向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一）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

（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终止的；

（三）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

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

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资质认定部门、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及相关评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从事资质认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2月21日发布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21〕422号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工作部

署，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的支撑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2021年3月29日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加强和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7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范围包括黄河干支流流经的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 9 省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在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重大项目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兼顾联系紧密的区域。

第三条 本专项支持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地方可以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项目。

第四条 本专项项目安排和使用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本专项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原则，统筹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形成投资合力。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属于地方事权的一般性项目、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六条 本专项投资重点支持为落实《规划纲要》编制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明确支持的但既有渠道未予安排的重大项目；同时对党中央、国务院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明确交办且既有渠道无法支持的重大事项予以倾斜支持。

安排项目投资时应与其他有关投资专项做好衔接，避免重复投资。

第七条 本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水土保持、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突出问题整治和高质量发展等领域。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八条 本专项投资按项目安排，对中央单位（包括中央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地方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第九条 对属于既有投资支持领域但既有渠道未覆盖的建设内容，参照既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标准确定补助比例。无法参照的，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含享受中西部政策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不含项目征地拆迁等费用）的50%、60%、80%予以补助。如地方申请的资金需求低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补助数额，则按地方申请数额确定。

第十条 本专项应坚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方向，符合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对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的新增和扩大产能项目不予支持。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特殊地区的建设项目，支持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资计划申请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等申报年度投资计划，审核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根据要求，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申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是本专项项目储备、年度投资计划的汇总申报、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部门，应当负主体责任，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库，持续动态更新储备项目信息，提高项目

储备质量。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综合信用承诺书。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申请专项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情况、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等，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核准批复和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

综合信用承诺书内容包括：承诺申报材料真实，项目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按照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等。

第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申请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每个项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新开工和续建两类项目开展审核，形成项目会商机制，确保审核结果真实可靠，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审核通过后，应当通过适当形式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对于审核和公示通过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应当在准确核实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和投资安排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补助标准测算项目投资上限，并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初步确定年度专项投资需求情况。

第十七条 报送的投资计划应当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

隐性债务。各省区应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建设投资和项目，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第五章 投资计划下达和调整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一次或分次下达投资计划，明确建设任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等。

第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应当在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做好项目审查，切实避免出现重复支持的情况。

第二十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投资计划。确实无法按原投资计划实施、需在本专项内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的，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存在未按时开工、建设规模调减、专项投资有结余等问题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检查、督促和整改。

第六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项投资，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作为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和执行，以及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落实建设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并按照批复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组织建设。项目完工后，及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加强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自

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明确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监管责任人应分别为项目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有关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制定的监管措施，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作出处理，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督促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有序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对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通报、批评或收回、扣减、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上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不力、投资完成率不足 50%、出现被审计、监察、检查发现问题的地方或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本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适当予以核减。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项目，或者调减其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一）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 审核项目不严、造成投资补助资金损失的；

(三) 所在地区或所属企业的项目存在较多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四)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五)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出现被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监察、检查、通报发现问题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开，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21〕466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宁波市、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2021年4月2日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 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和相关配套文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5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 号）、《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投资〔2020〕4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安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战略领导小组”）有关决策部署，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党中央、国务院及战略领导小组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用于体现中央战略意图、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无法安排的关键性、战略性、基础性重大项目建设。

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充

分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统筹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形成投资合力。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向

第四条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范围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 9 市，优先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主要支持方向包括：港澳元素较为突出的科技创新平台、由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的高等院校、连接内地与港澳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及其主要配套工程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有标志性或重大意义的其他领域项目。

第五条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范围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主要支持方向包括：有利于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及科创平台项目建设（包括上海科创中心、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重点支持安徽省和省际合作园区、省际毗邻区域建设。

第六条 对列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长期规划方案及年度工作安排的项目，在具备条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优先支持。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已明确安排的项目，本专项不再予以安排。

第七条 本专项不予支持的项目包括：

（一）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和不能形成当年投资的项目；

(二) 已完工或已办理竣工决算、已交付使用的项目；

(三) 其他不符合专项投资支持方向的项目。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八条 本专项资金通过直接安排到项目的方式予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直接投资安排方式支持地方政府投资项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

第九条 相关项目参照现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标准确定相近领域项目的支持比例。没有可参照专项的项目，单个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含比照实施中西部政策地区）分别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项目征地拆迁等费用）的 30%、45%、60% 予以支持。如地方申请的资金需求低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支持数额，则按地方申请数额确定。

第十条 对确有必要研究论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拟安排项目，原则上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论证。相关机构出具的评估评审报告，作为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资金申请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具备省级项目管理权限的有关单位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下，及时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长期规划方案及年度工作安排明确的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计划，并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申报要求，组织有关单位申报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申请资金的项目单位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保证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前期工作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单位、建设规模内容、开竣工时间、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进展及完成投资、本次申请投资、项目实施的意义和效果、项目监管责任人等；

(三) 项目列入重大战略中长期规划方案或年度工作安排、三年滚动计划以及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 申请专项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 项目具备的前置性要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用地用海、环评、节能审查、稳评、施工许可证等批复文件（具体项目前置性要件依有关规定确定）；

(六) 项目单位承诺，包括项目真实性、材料真实性、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年内资金使用进度等；

(七) 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依托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申请本专项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送至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区，上报专项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绩效目标表并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重点包括：

(一) 申报项目是否具有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代码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与在线

平台上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

(二)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和领域，并纳入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三) 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四) 项目（法人）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所列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六) 项目申报的补助数额是否符合补助标准；

(七)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是否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 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未依法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建设资金未落实、未列入重大战略中长期规划方案或年度工作安排的不得申报。

第五章 资金下达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专项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后，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 是否符合专项资金安排原则、支持方向和领域；

(二) 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备、有效；

(三) 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

(四) 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资金安排中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长期规划方案和年度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在审核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申请文件的基础上，确定专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按程序将年度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下达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第十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并同步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定期监测项目实施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项投资，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项目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落实建设资金，履行报建手续，并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日常调度和在线监测，指定专人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开工竣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涉密项目通过保密渠道）准确完整报送，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和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应当按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报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负责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第二十五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有关情况及时主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对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跨省际项目，示范区执委会应当加强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对安排临港新片区的重大项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协调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等方式，对本专项绩效目标实行跟踪监控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察、审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对受到审计等重大

通报的项目，暂停其所在市（区）或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由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牵头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有关单位整改，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停止建设活动，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项目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开工建设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三）违反规定程序或原则要求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的；

（四）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五）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专项资金的；

（六）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与浪费的；

（七）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八）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或者监督检查的；

（九）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告项目建设有关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地区〔2019〕1474号）同时废止。

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基础规〔2021〕505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取得实效，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发展改革委

2021年4月9日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有关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年第4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30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遵循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第三条 本专项支持范围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

贵州、云南等 11 省市，对确需支持其他地区的将专门作出规定。

第四条 本专项支持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可以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项目。

第五条 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原则上应一次性核定，已经足额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专项支持过的项目，不得申请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对探索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具有重要意义的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项目，主要包括：

(一)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单中整改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支持，用于问题整改直接相关的投资项目。

(二) 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项目。具体包括：

1. 尾矿库治理项目。支持纳入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实施方案的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支持其他区域的尾矿库安全环境防控和生态修复项目。

2. 船舶污染治理项目。支持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

(三) 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支持保障和提升湿地功能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四) 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程。具体包括：

1. 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以赤水河流域、三峡地区为重点，支持沿江省市生态环境系统治

理修复项目及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配套项目。

2. 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为重点，支持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绿色发展项目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配套项目。

(五)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其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包括原绿色交通方向明确支持并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

第七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切块方式下达两种方式。

(一) 直接下达投资：适用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其他区域尾矿库治理项目、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和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等；

(二) 切块下达投资：适用于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其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如本办法已覆盖，对照相应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执行；如本办法暂未覆盖，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并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其他区域尾矿库治理项目、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支持长江经济带中西部 8 省市以及享受中西部地区政策的地区；

(二) 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支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

(三) 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支持沿江 11 省市。

第九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按

以下方式确定：

（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尾矿库治理项目、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对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5%、60%予以支持。原则上单个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1亿元，单个尾矿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1亿元，单个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1亿元，单个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2亿元，单个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1亿元。

（二）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均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予以支持。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革命老区等特殊地区的建设项目，支持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所指项目总投资，均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

第三章 资金申请

第十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日常储备工作，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申请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和申请程序；

（二）未获得我委其他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其他中央资金支持；

（三）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库）完成审批、核准、备案；

（四）已落实建设资金和项目用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能够形成当年投资工作量；

（五）具备有效监管措施保障。

第十二条 对于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按程序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申请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每个项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审核结果负责。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报送，或者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

对于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需求，并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按照我委确定的专项绩效指标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投资计划一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

第十四条 沿江省市应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建设投资任务和项目，报送的投资计划应当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建设投资规模。

第四章 资金下达及调整

第十五条 对于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或者在下达投资计划时合并批复。对批复的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一次或分次下达投资计划，并明确建设任务、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等。对于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年度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规模、年度建设任务等，根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投资计划，一次或分次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明确建设任务、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地方可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等。

第十六条 对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对于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同时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不得与其他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到同一项目或同一建设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将分解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对计划分解和下达资金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的，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如调整后项目仍在原专项内，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调整，调整结果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如调整到其他专项，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监管责任人应分别为项目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明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应经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认可。

第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严格执行制定的监管措施，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并督促整改，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督促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序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并对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通报、批评或收回、扣减、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上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不力、投资完成率不足 50% 的地方或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本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适当予以核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分解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项目，或者调减其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一）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审核项目不严、造成投资补助资金损失的；

（三）对于切块下达投资的年度投资计划分解和安排出现严重失误的；

（四）所在地区的项目存在较多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五）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长江经济带范围通报；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八) 项目建成后管理不力、实施效果不理

想，甚至存在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行为的；

(九)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基础规〔2020〕1048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 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1〕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们制定了《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

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对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资产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对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有规定的,适用于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资产,包括公路用地、公路(含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等)及构筑物、构成公路正常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等资产。

第四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公路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公路资产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公路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和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路资产管理行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所属管护单位开展公路资产管理工作,汇总统计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情况;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等管理事项;指导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资产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管护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的清查登记、入账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等工作;办理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等管理事项报批手续。

第二章 公路资产形成和维护管理

第五条 公路资产形成方式包括建设(含

新建、改建、扩建,下同)、受让、移交等。

第六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公路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公路资产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七条 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公路资产运营管理和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并在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中央委托地方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由地方具体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单位作为相应公路资产管理主体。

第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路资产基础管理

第十条 公路资产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对于形成的公路资产应当及时填制公路资产信息卡。

管护单位负责填写其所管理维护的公路资产的信息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填写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信息卡。录入信息时应当选择相应的计价方式,并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二条 公路资产因国家政策原因、改扩建、划转、报废报损、价值变化等发生信息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公路资产信息卡。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对公路资产进行定期对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清查,

清查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形成的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部分，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四章 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十六条 公路资产管理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依托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公路资产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财政部与交通运输部制定公路资产管理信息数据规范，发布公路资产信息卡基本格式。

各地区根据统一的数据规范格式，在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八条 管护单位应当及时录入公路资产管理信息，公路资产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管护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信息，保证公路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路资产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发符合公路资产管理特点的个性化功能模块，实现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公路资产数据与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共享机制，并将存量公路资产数据作为运维预算安排、新建项目决策的依据，满足公路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报告需要。

第五章 公路资产报告

第二十一条 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前，

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暂全部纳入国有资产报告，并对权属问题作出说明；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后，属于国有资产的公路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

第二十二条 管护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财务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一) 公路资产基本情况，包括公路里程，入账价值等；

(二) 公路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 公路资产形成、养护运营、处置和收益情况；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核汇总所属管护单位公路资产、负责填写公路资产信息卡的经营性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并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承担监督责任，组织、监督所属管护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管护单位应当承担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并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报送整改情况。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依法维护公路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收集专用公路资产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公路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公路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应急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

应急〔2021〕23号

中国地震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推动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提出的“突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原则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完善与新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解决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和屡罚不改、屡禁不止问题。创新执法模式，科学研判风险、强化精准执法，转变工作作风、敢于动真碰硬，以高质量执法推动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

二、坚持精准执法，着力提高执法质量

（一）明确层级职责。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负总责，承担本级法定执法职责和对下级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抽查检查以及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统筹分析辖区内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企业规模、执法难度以及各层级执

法能力水平等情况的基础上，明确省市县三级执法管辖权限，确定各级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对上级部门负责的企业开展执法活动。对下级部门难以承担的执法案件或管辖有争议的案件，上级部门可依照程序进行管辖或指定管辖；对重大和复杂案件，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立案查处。

（二）科学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完善执法计划制度，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确定为重点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对近三年内曾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年内因重大事故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关闭退出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红线”意识不牢、责任不落实等企业单位，要纳入重点检查企业范围，在正常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实施动态检查，年度内检查次数至少增加一次。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或三年以上未发生事故等守信的重点检查企业，可纳入执法抽查。对典型事故等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不受执法计划、固定执法时间和对象限制，确保执法检查科学有效。

（三）聚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依据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行业领域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围绕重点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确保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检查到位。执法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施精准执法，防止一般化、简

单化、“大呼隆”等粗放式检查扰乱企业生产经营，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执法检查实效优化营商环境。

三、坚持严格执法，着力提升执法效能

（四）严格执法处罚。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要盯住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整改落实，压实整改责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处罚，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要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不得选择性处罚。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

（五）建立典型执法案例定期报告制度。各省级、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按照每半年、每季度和每两个月的时间周期，直接向应急管理部至少报送一个执法案例，市、县两级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案例须聚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从执法严格、程序规范并由本级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中选取。应急管理部建立典型执法案例数据库，健全案例汇总、筛选、发布和奖惩机制，选取优秀执法案例，对有关单位和执法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记功和嘉奖；对执法不严格、程序不规范的案例将适时进行通报。

（六）密切行刑衔接。严格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危险作业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发现在生产、作业中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或拒不执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设备设施场所、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的执法决定，或未经依法批准或许可擅自从事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等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具有导致重大伤

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坚决纠正有案不送、以罚代刑等问题。对其他涉及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及时移交查办。

（七）加强失信联合惩戒。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要及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提高执法工作严肃性和震慑力。对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惩戒名单的企业和人员，将相关信息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要求，实施联合惩戒。

（八）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加强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的协调联动，创新执法方式，强化优势互补，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与消防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

四、规范执法行为，着力强化执法权威

（九）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通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执法决定信息进行公开，公开期满要及时撤下。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综合运用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

（十）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规范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在对重点检查企业的检查中实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提前做好现场检查方案，检查前进行执法告知；检查中企业有关人员必须全过程在场，客观规范记录检查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要及时立案，全面客观公正开展调查、收集证据；检查后进行交流反馈，开展“说理式”执法，注重适用法律答疑解惑，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存在法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应依法执行，防止执法乱收费、乱罚款等现象。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对需要地方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研究解决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隐患问题，要及时报告。要综合运用约谈、警示、通报和考核巡查等手段，及时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一）加强案卷评查和执法评议考核。以执法质量作为案卷评查重点，定期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案卷开展评查，以评查促规范，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重点，建立健全执法评议考核制度，从执法力度、办案质量、工作成效、指导服务等方面对执法工作开展评议考核，依法依规责令改正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行政处罚。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执法评议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五、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着力完善执法手

段

(十二)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基础电子台账。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企业安全基础电子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全面掌握辖区内企业类型和数量变化。汇总增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安评报告、事故调查等安全管理内容,形成“一企一档”,研究分析企业安全风险状况,为确定重点检查企业提供数据支撑。

(十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化工作机制。整合建立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信息平台,将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过程监控视频和安全生产数据接入平台,充分运用风险监测预警、信用监管、投诉举报、信访等平台数据,加强对执法对象安全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推动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坚持现场执法检查和网络巡查执法“两条腿”走路,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及应用,建立完善非现场监管执法制度办法,明确工作流程、落实责任要求。

(十四) 大力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推进智能移动执法系统和手持终端应用,执法行为全过程要上线入网。加强生产作业现场重点设备、工艺、装置风险隐患样本库建设,提高对同类风险隐患的自动辨识能力,增强执法实效。利用执法系统实时掌握执法检查情况,实现执法计划、执法检查、统计分析的实时管理,及时提醒纠正各类违法行为。

六、加强执法力量建设,着力增强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党委(党组)每年要定期专题研究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应急管理执法体制调整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保障,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执法体制,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执法能力。

(十六) 加强执法教育培训。健全系统化执法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并规范实施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制定年度执法教育培训计划,把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课程讲授与实际运用有机结合,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综合素质特别是一线人员的履职能力,持续提高具有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突出执法工作重点环节,采取理论考试、现场实操、模拟执法等方式组织开展执法队伍岗位比武练兵,充分发挥其检验、激励和导向作用,推动执法人员提高实战能力、锤炼工作作风、规范执法行为。

(十七) 加强专业力量建设。严把专业入口关,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专业人干专业事。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执法骨干力量培养力度,从理论、实践等方面制定专门培养计划,突出培养重点,建设法治素养和安全生产专业素质齐备的执法骨干力量。突出安全生产执法专业特色,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开展执法机构业务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保障能力。聘请相关行业领域有影响力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学者等,组成执法监督员队伍,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供理论和专业力量支撑。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落实本意见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应急管理部。

应 急 部

2021年3月29日

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近期，个别地方国有企业发生债券违约，引发金融市场波动和媒体关注。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要求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处置和防范应对工作。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求地方政府和地方国有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并要求国务院国资委督促指导地方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为此，国务院国资委结合中央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实践，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地方国有企业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 资 委

2021年2月28日

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 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工作要求，指导地方国资委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企业重大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的重要性

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地区经济平稳运行的客观需要；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地方国资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的重要性、紧迫性，督促指导地方国

有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依法合规开展债务融资和风险处置，严格遵守资本市场规则和监管要求，按期做好债务资金兑付，不得恶意逃废债，努力维护国有企业良好市场信誉和金融市场稳定。

二、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精准识别高风险企业

各地方国资委要加快建立健全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重点债务风险指标监测台账，逐月跟踪分析，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各级企业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应对。可参照中央企业债务风险量化评估体系，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量化评估机制，综合债务水平、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保障、资产质量

和隐性债务等，对企业债务风险进行精准识别，将债务风险突出的企业纳入重点管控范围，采取特别管控措施，督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债务风险处置工作方案，确保稳妥化解债务风险。

三、分类管控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债务水平

各地方国资委可参照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行业警戒线和管控线进行分类管控，对高负债企业实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一企一策”确定管控目标，指导企业通过控投资、压负债、增积累、引战投、债转股等方式多措并举降杠杆减负债，推动高负债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督促指导企业转变过度依赖举债投资做大规模的发展理念，根据财务承受能力科学确定投资规模，从源头上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对企业隐性债务的管控，严控资产出表、表外融资等行为，指导企业合理使用权益类融资工具，对永续债券、永续保险、永续信托等权益类永续债和并表基金产品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进行限制，严格对外担保管理，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按股比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严控企业相互担保等捆绑式融资行为，防止债务风险交叉传导。规范平台公司重大项目的投融资管理，严控缺乏交易实质的变相融资行为。

四、开展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防控债券违约

各地方国资委要把防范地方国有企业债券违约，作为债务风险管控的重中之重。探索实施债券发行年度计划管理，严格审核纳入债务风险重点管控范围企业的发行方案，严禁欺诈发行债券、虚假披露信息、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地方国有企业严格限定所属子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可参照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对纳入债务风险重点管控范围的企业实行比例限制，引导企业做好融资结构与资金安全的平

衡、偿债时间与现金流量的匹配。将企业发债品种、规模、期限、用途、还款等关键信息纳入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并实施滚动监测，重点关注信用评级低、集中到期债券规模大、现金流紧张、经营严重亏损企业的债券违约风险，督促指导企业提前做好兑付资金接续安排。对于按期兑付确有困难的，各地方国资委要指导企业提前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定处置方案，通过债券展期、置换等方式主动化解风险，也可借鉴央企信用保障基金模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妥善化解风险。

五、依法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严禁恶意逃废债行为

对于已经发生债券违约的，各地方国资委要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指导违约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妥善做好风险处置，通过盘活土地、出售股权等方式补充资金，积极主动与各方债权人沟通协调，努力达成和解方案，同时要努力挽回市场信心，防止发生风险踩踏和外溢。对于已无力化解风险、确需破产的，要督促企业依法合规履行破产程序，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及时、准确披露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资产划转、新增大额债务等重大事项，保障债权人、投资人合法利益。

六、规范债务资金用途，确保投入主业实业

各地方国资委要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融资资金用途管控，督促企业将筹集的资金及时高效投放到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原则上要确保投资项目的回报率高于资金成本，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按照融资协议约定的用途安排资金，突出主业、聚焦实业，严禁过度融资形成资金无效淤积，严禁资金空转、脱实向虚，严禁挪

用资金、违规套利。探索对企业重大资金支出开展动态监控，有效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七、全面推动国企深化改革，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

各地方国资委要坚决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立足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破解风险难题。通过加强“两金”管控、亏损企业治理、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非主业非优势企业（业务）剥离等措施，提高企业资产质量和运行效率。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管住生产经营重大风险点。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市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发挥监管合力，完善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体系

各地方国资委要把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从投资规划、财务监管、考核分配、资本预算、产权管理、内控管理、监督追责和干部任免等国资监管的各个环节综合施策，完善监管体系，发挥监管合力，筑牢风险底线。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证监局等部门的合作，推动债务风险信息共享，共同预警防范企业重大债务风险。国务院国资委将按照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的要求，督促指导地方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加快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日常监测机制、风险评估指导机制和重大风险报告机制。

各省级国资委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督促指导地市和区县级国资监管机构做好监管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

林草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办规〔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见附件）已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林 草 局

2021年3月8日

附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 71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林草局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便民、高效、非歧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林草局行政许可实行“集中服务，接办分离”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家林草局设立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统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 （二）跟踪、提醒、督办具体行政许可事项；
- （三）依法公开行政许可结果；
- （四）组织开展审批服务评价；
- （五）统计行政许可数据；
- （六）提供行政许可工作咨询；
- （七）提供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进度查询。

同时，协助国家林草局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办公室”）开展行政审批改革有关工作。

第六条 局办公室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 （一）制定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制度；
- （二）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三）组织行政许可听证；
- （四）汇总分析行政许可数据信息；
- （五）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 （六）提供行政许可实施法律咨询；
- （七）指导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

施行政许可。

第七条 国家林草局行政许可事项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承担下列职责：

- （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 （二）开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 （三）归档行政许可案卷；
- （四）负责行政许可信息公开；
- （五）提供行政许可工作业务咨询；
- （六）开展行政许可工作评估，提出改革意见；
- （七）负责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后续监管。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局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制定具体工作制度。

第九条 国家林草局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变相审批”。

第十条 国家林草局实行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制度，列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事项都应当进行网上审批，所有审批信息都应当可查询、可追溯。

申请人通过网上审批平台提出申请的，符合相关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林草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网上审批平台向申请人发送的相关文书、颁发的各种行政许可决定书和行政许可证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国家林草局应当依法制作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按照规定在办公场所、互联网站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及其适用范围、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承办机构、申请材料、申请接收方式和接收地址、办理流程 and 办理方式、审批条件和时限、收费依据、监督投诉渠道等信息，以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书（表）示范文本。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申请书（表）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该格式文本由国家林草局统一公布，并通过网上审批平台提供下载。申请书（表）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无直接关系的内容。申请材料中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审批平台在线提交、邮寄以及现场申请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向国家林草局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国家林草局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还应当提供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进行预审。申请材料符合形式要求的，办理接收手续，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单；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的，退回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退件单。

申请人现场办理的，申请材料接收单应当由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中心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在当日将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请材料转交承办单位。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加盖国家林草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补正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补正后的申请材料仍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期限届满后，承办单位出具加盖国家林草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申请材料退回通知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需要办理行政许可但依法不属于国家林草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事项属于国家林草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

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国家林草局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依前款规定受理行政许可的，承办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加盖国家林草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并载明受理日期的行政许可受理单。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承办单位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核查。

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信息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申请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拒不配合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通过实地调查等现场方式进行核实的，工作人员应当出示证件，并制作核实记录。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自被告知之日起3日内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承办单位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实质性问题，可能影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要求申请人限期对申请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或者解释说明。

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修改、完善、解释说明，或者修改、完善、解释说明后仍存在实质性问题的，承办单位应当继续审查，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拟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拟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由国家林草局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员审签。

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统一编号、加盖国家林草局公章，并载明日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明确行政许可的效力范围、有效期限、变更及延续方式等事项。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林草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的规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的，依法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国家林草局公章的行政许可证，可以不再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林草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应当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同意申请人撤回申请的，承办单位应当出具加盖国家林草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并载明日期的申请材料退回通知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第三节 期限与送达

第二十四条 除根据本办法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国家林草局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林草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的规定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依法不计入审批时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受理、不予受理、补正、评审以及退回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等各类通知书，除即时告知的外，应当自作出通知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

国家林草局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行政许可时，选择相关文书、行政许可证的送达方式，并如实告知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邮件签收，视为送达；因地址错误、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邮件到达上述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申请人选择自行领取或者代理人领取的，应当按照政务服务中心通知的时间及时领取相关文书、行政许可证，并应当在领取时出示有关身份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予以签收。

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在接到领取通知10日内不领取相关文书、行政许可证且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期为两个月。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通过网上审批平台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国家林草局可以通过网上审批平台，以电子形式出具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材料接收单、补正通知书、行政许可受理单、不予受理决定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等。

申请人在网上审批平台完成申请书填写，并完成申请材料提交的日期为该行政许可的申请日期；国家林草局通过网上审批平台以电子

形式出具文书并能够被申请人查阅，视为送达。

第四节 听 证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国家林草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国家林草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国家林草局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听证由国家林草局法治工作机构组织，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由国家林草局法治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担任主持人；主持人认为本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本局负责人决定。

（三）举行听证时，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作出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听证应当由听证主持人指定专人记录并制作听证笔录，笔录的内容包括：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参加听证的人员、听证事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

或者盖章的，应当记录在案，并由其他听证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证明。国家林草局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二条 听证前，听证申请人可以书面提出撤回听证申请，并说明理由。

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不得再次就同一行政许可事项提出听证申请。

第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以及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按照以下简易程序办理：

（一）政务服务中心收到申请后，立即通知承办单位进行审查；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承办单位当场办结；

（三）政务服务中心当日送出行政许可决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事项，应当在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中载明，并由国家林草局公布。

第三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承办单位受理后应当及时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制发行政许可证，由国家林草局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员签发。

适用简易程序办理行政许可的，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单，承办单位可以不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等过程性文书，并适当简化内部审批流程。

第三十五条 被许可人需变更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行政许可证记载事项的，应当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国家林草局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被许可人需延续行政许可有

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家林草局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综合被许可人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从事许可活动的情况，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被许可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或者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国家林草局应当不予延续。

第三十七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林草局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草局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应当进行评价，可以自行评价，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评价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国家林草局就行政许可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审批服务“好差评”工作，全面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审批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有针对性地改进审批服务。

第三十九条 行政许可评价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行政许可实施整体情况；

（二）行政许可的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的管理

目标；

(三) 行政许可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四) 行政许可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五) 其他需要评价的内容。

第四十条 国家林草局应当加强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承办单位可以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场所等场地依法进行实地检查等方式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承办单位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一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四十二条 行政许可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对有关组织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

评审活动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受委托机关超越委托权限或者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国家林草局委托行政许可事项的，国家林草局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家林草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国家林草局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日”为单位的，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按照日计算期限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办策字〔2004〕43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1年5月1日

任命秦怀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2021年5月4日

任命周德昶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免去李万疆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5月7日

任命高雨为国务院参事室主任；免去王仲伟的国务院参事室主任职务。